



23002034822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317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QFV2500012834

委托单位： 杭州朴西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 朴西叙之女士/男士开口拖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Ningbo Customs District Technology Center

声明

- 一、报告无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报告未经检验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三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四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五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六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八、对委托送样的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，由委托方负责。

机构名称：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地 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

电 话：0574-88112040

传 真：0574-88200247

邮政编码：315194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1 页

客供信息	样品名称	朴西叙之女士/男士开口拖		商标	朴西	
	委托单位	杭州朴西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			
	样品数量	3 双	规格	/	来样日期	2025-10-14
	样品颜色	浅绿	质量等级	/	报告日期	2025-10-17
	产品货号/款号	02PX09100				
检测实施日期	2025-10-14 ~ 2025-10-17		原始编号	SC2561036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来样方式	客户送样	样品状态	未见明显异常	
检测项目	详见附页					
检测依据	GB 25038-2024 (鞋类通用安全要求) QB/T 4552-2020 (拖鞋)					
检测结论:	该样品按上述标准检测, 检测结果详见附页。					
备注:	1.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 2.除日期信息外,客供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,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责任。 3.带*号方法/标准不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许可的技术能力范围内,该项目结果来深检集团(浙江)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其CNAS编号为L16024,CMA证书编号为221120113084,检测项目均在其CNAS和CMA认可范围内。					



傅小华

授权签字人: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通用要求	婴幼儿、儿童拖鞋的安全性指标应符合 GB 30585 的规定。	不适用	符合
	标识应符合 QB/T 2673 的要求。	符合	
	不应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。	符合	
感官质量	整鞋: 端正、平服、清洁, 鞋内不露钉尖、无钉尾突出。	符合	符合
	内垫: 贴服。	符合	
	子口: 整齐严实。	符合	
钉尖和断针要求	鞋内腔不应有钉尖。	符合	符合
	除特殊风格和功能需求外, 鞋外部不应有钉尖。	符合	
	鞋内外不应有断针。	符合	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3 页

检测项目	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	中文名称	CAS 号		
可分 解芳 香胺 染料 (mg/kg) (衬里)	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	符合
	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	
	4-氯-邻甲苯胺	95-69-2	未检出	
	2-萘胺	91-59-8	未检出	
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	
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未检出	
	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	
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未检出	
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未检出	
	3,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	
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	
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	
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未检出	
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未检出	
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	
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未检出	
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未检出	
	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	
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	
	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	
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未检出		
4-氨基偶氮苯 ¹	60-09-3	未检出		
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		
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		

禁用
(≤20)

符合

注: a.经本方法检测,邻氨基偶氮甲苯(序号 5,CAS 号:97-56-3)分解为邻甲苯胺(序号 18,CAS 号:95-53-4)、5-硝基-邻甲苯胺(序号 6,CAS 号:99-55-8)分解为 2,4-二氨基甲苯(序号 19,CAS 号:95-80-7)。
b.4-氨基偶氮苯(序号22,CAS 号:60-09-3),经本方法检测可分解为苯胺(CAS 号:62-53-3)和/或1,4-苯二胺(CAS 号:106-50-3)。如测定的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含量大于5mg/kg,应重新按 GB/T 23344 进行测定。
c.“未检出”是指表中可分解芳香胺浓度<5mg/kg;表中可分解芳香胺浓度≥5mg/kg 以实际值表示。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4 页

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帮底剥离强度 (N/cm)	≥ 25	免测 (露趾拖鞋)	/
帮带拔出力 (N)	缝制拖鞋: ≥ 80	164	符合
外底耐磨性能 (mm)	磨痕长度: ≤ 15.0	左: 14.5 右: 14.5	符合
外底防滑性能	湿态动摩擦系数: ≥ 0.40	0.48	符合
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(级)	湿擦沾色: ≥ 3	内垫: 4-5	符合
		衬里: 4	
异味 (级)	≤ 3	3	符合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5 页

检测项目 (衬里)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甲醛 (CAS 号: 50-00-0) (mg/kg)	直接接触皮肤的材料: ≤ 75	未检出 (< 20)	符合
富马酸二甲酯 (CAS 号: 624-49-7) (mg/kg)	≤ 0.1	未检出 (< 0.1)	符合
含氯苯酚 (mg/kg)	五氯苯酚 (CAS 号: 87-86-5): ≤ 0.5	未检出 (< 0.05)	符合
	2,3,5,6-四氯苯酚 (CAS 号: 935-95-5): ≤ 0.5	未检出 (< 0.05)	
*短链氯化石蜡 ($C_{10}\sim C_{13}$, CAS 号: 85535-84-8) (%)	< 0.15	未检出 (< 0.002)	符合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6 页

检测项目 (鞋底)	标准值	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邻苯二甲酸酯 (%)	DEHP	四种总量: <0.1	未检出 (<0.005)	符合
	DBP		未检出 (<0.005)	
	BBP		未检出 (<0.005)	
	DIBP		未检出 (<0.005)	
*短链氯化石蜡 (C ₁₀ ~C ₁₃ , CAS 号: 85535-84-8) (%)	<0.15		未检出 (<0.002)	符合

中心章

宁波海关技术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QFV2500012834

共 7 页 第 7 页

样品照片



以下空白